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分别于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签署《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175,058,671元购买南京钢联持有的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中环境”)199,497,39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3.567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本次交易全部对价的95%即2,066,305,737元于《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剩余108,752,934元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的7日内支付;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2022年8月18日,公司与南京钢联签署《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转让协议》,并向南京钢联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的95%即2,066,305,737元,南京钢联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和监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取得标的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同日,柏中环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6)。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南京钢联将其持有的柏中环境199,497,394股股份(占柏中环境总股本的53.5674%)转让给南钢股份。同日,柏中环境对其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份由南京钢联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柏中环境350,697,394股股份(占柏中环境总股本的94.1663%)。

2022年12月1日,公司向南京钢联支付完成本次交易对价剩余108,752,934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59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策医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640,000股的比例为0.24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780元/股,最低价为113.0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2,944.95元(不含印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2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640,000股的比例为0.24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780元/股,最低价为113.0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2,944.95元(不含印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47,435股,占公司总股本511,718,000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6.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24,484.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5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1,718,000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6.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24,484.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持有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郴电国际”)74,483,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郴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郴电国际股份3,700,462股,减持数量占郴电国际总股本约1.00%,成交价介于8.00~8.24元/股之间,成交均价8.1090元/股,成交金额总计30,007,123.80元。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减持数量达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来源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4,483,362	20.13%	行政划转取得:41,398,056股 大宗交易取得:15,600,08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485,2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达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一半,且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0,462	1.00	2022/10/14-2022/11/30	集中竞价交易	8.00-8.24	30,007,123.80	70,782,900	19.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郴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郴投集团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郴投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2-02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50亿元且不低于2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和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48,558,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41%,最高成交价为60.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36,704,772.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6,572,6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4,691,584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兼总裁方洪波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钟铮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钟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钟铮,女,40岁,硕士,2002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家用空调事业部广州工厂、国内营销公司和海外营销公司财务经理,金融中心、部品事业部财经总监,美的集团审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及财务总监。

钟铮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76,152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钟铮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有二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构成关联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12月16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上述股份为和光电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和光电子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26-2023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850,000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光电子	5%以下股东	10,400,000	2.38%	IPO前取得: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和光电子	不超过:7,850,000股	不超过:1.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2022/12/26-2023/6/25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8,000,00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2,400,000股	经营需要

注: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光电子对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1)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5、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和光电子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和光电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耿乃凡、刘会荪、徐锦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对《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1、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邹承慧先生、邹晓玉女士、官彦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邹承慧先生、邹晓玉女士、官彦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欣新能源”)在2,5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产新能源”)在5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甬欣新能源、智产新能源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7CCAPH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23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新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豆类种植;蔬菜种植;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30%。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甬欣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0月
	总资产	-	573.53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被担保方建账时间为2022年10月,2022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MALGU9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浙能创新工场2层215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新
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豆类种植;蔬菜种植;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30%。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智产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	420.21
	净资产	-	199.47
	营业收入	-	5.94
	净利润	-	-0.5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